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

上　訴　人　橘子洗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庸

訴訟代理人　呂明坤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秀吟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白禮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66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

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8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10萬元，被上訴人已如數交付款項，兩造未約定清償期，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8日催告上訴人返還，迄同年7月28日已屆滿1個月，上訴人應返還該借款。雖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以被上訴人負有返還代支款78萬3022元（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4、5、7、19至20、23、25、27至32、34至36「主張抵銷欄」所示）、薪資60萬元（同附表編號15），暨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以被上訴人應返還於108年2月18日自訴外人李正庸開立供上訴人使用之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戶提領之220萬元為由主張抵銷抗辯，均非正當。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11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負有闡明義務，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針對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自不負闡明義務。就前揭代支款78萬3022元，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相關憑證由上訴人保管，上訴人則稱找不

到憑證無法提出（見原審卷一第516頁），並未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執以指摘原審違背闡明義務，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陳　蒨　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